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 公眾衞生及市政公共圖書館的指定

#### 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("該條例")的規定,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和管轄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,附屬法例 O)附表所列的圖書館。根據該條例第 105 K條的規定,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,將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指定為圖書館。

- 2. 我們建議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,附屬法例 O)的附表如下:
  - (a) 廢除第 18 項:
    - "18. 九龍白田邨商業中心地下1至6號單位";

而代以:

"18.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窩仔街 100 號石硤尾邨服務設施大樓 7 樓"。

## 理據

3. 這項擬將新的處所指定作圖書館用途的建議,可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這間公共圖書館有關的規例,以便妥善管理。現時位於九龍白田邨商業中心地下 1 至 6 號單位的白田公共圖書館,將在新館啟用後關閉並停止運作。新館將改名為石硤尾公共圖書館,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開放給市民使用。

#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132章,附屬法例 0)附表

4. 載於<u>附件 A</u>的《指定令》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的附表,以更新所載的公共圖書館名單。

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5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:

####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6. 深水埗區議會曾要求新圖書館盡早啟用。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 該條例附表內指定為圖書館的圖書館處所。

#### 查詢

7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,可致電 2601 8945 聯絡助理署長(圖書館及發展)李玉文先生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

#### 《2014年圖書館指定(修訂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5K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2014年3月28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,附屬法例 O)現予修訂,修訂方式 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 —

#### 廢除第 18 項

代以

"18.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窩仔街 100 號石硤尾邨服務設施大樓 7 樓。"。

污物物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4年 | 月 6 日

#### 註釋

《2014年圖書館指定(修訂)令》

#### 本命令 —

- (a) 撤銷有關指定,使被指定為圖書館的九龍白田邨商業中 心地下1至6號單位不再是圖書館;及
- (b) 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:九龍深水埗石硤尾窩 仔街 100 號石硤尾邨服務設施大樓 7 樓。
- 2. 第 1(b)段所述的圖書館經指定後,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。署長還可根據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,就該圖書館行使其他法定職能。

2